

## **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4 月 27 日，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椰岛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君盛”）《告知函》，公司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：

“东方君盛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:00 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第（2018）甘 01 财保 50 号民事裁定书，东方君盛股东冯彪于近日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东方君盛的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45,193,347.94 元，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经东方君盛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确认，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依法冻结东方君盛（证券账户：B881530497）持有的海南椰岛 93,410,47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。现东方君盛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将该情况告知海南椰岛，请海南椰岛尽快予以披露。”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东方君盛共计持有海南椰岛 93,410,473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84%）无限售流通股，并已于 2017 年 9-11 月将 93,410,000 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详见 2017-046、051、053 号公告）。

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尚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亦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